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川0106执770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[REDACTED]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4)川0106民初547号、(2025)川01民终50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5年7月7日立案受理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

[REDACTED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29305947.21元及利息，执行费96609.34元。

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未全部履行)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 号不动
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 号不动
产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3 号不动
产；

四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4 号不动
产；

五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5 号不动
产；

六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6 号不动
产；

七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7 号不动
产；

八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8 号不动
产；

九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9 号不动

产；

十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0 号不
动产；

十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1 号
不动产；

十二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2 号
不动产；

十三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3 号
不动产；

十四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4 号
不动产；

十五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5 号
不动产；

十六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6 号
不动产；

十七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7 号
不动产；

十八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8 号

不动产；

十九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19 号
不动产；

二十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0 号
不动产；

二十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1
号不动产；

二十二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2
号不动产；

二十三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3
号不动产；

二十四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4
号不动产；

二十五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5
号不动产；

二十六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6
号不动产；

二十七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7
号不动产；

号不动产；

二十八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8
号不动产；

二十九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2 幢 1 层 29
号不动产；

三十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8 幢 1 层 28 号
不动产；

三十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 18 号院 58 幢 1 层 29
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康 健
审 判 员 何金伟
审 判 员 刘福猛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康 霜